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永红街道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电子  
警察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QFCG-2023005

采 购 人：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1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2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FCG-2023005
2. 项目名称：永红街道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电子警察设备采购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4. 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永红街道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电子警察设备采购	120.00	1	主要包含违停抓拍设备及电子警察升级改造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产品供货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设计、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检验、质保期及维保服务等全部内容。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_。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7月4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198号博济新博智汇谷5栋202室

3. 方式：现场领购，投标人领购时需提供以下资料，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发放招标文件。（**报名表格式请至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下载中心”页面自行下载**）

3.1 报名表（原件，加盖公章）

3.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售价：人民币贰佰元整。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7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198号博济新博智汇谷5栋202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_\_\_\_\_。

2.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投标人名称不接受修改。

4. 本项目资格后审。

5. 公告发布媒体：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 6.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路 260 号

联系方式：0519-8696001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 198 号博济新博智汇谷 5 栋 202 室

联系方式：0519-8811955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519-8811955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01</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1光4电千兆工业交换机</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 </u> 。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提交 <u>装订</u> 的投标文件 <u>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u>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u>壹份“U盘”</u> （包括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必须提供，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其他要求： <u> / </u>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原件形式递交。（注：询问函：①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② 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询问函）</u> 询问时间： <u>2023年7月5日11:30前</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常州市青枫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u> 联系电话： <u>0519-88119558、0519-86960015；</u> 通讯地址： <u>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198号博济新博智汇谷5栋202室、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路260号。</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根据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计取，不满3000元按3000元收取。</u> 收款单位： <u>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u> 收款银行： <u>中信银行常州分行</u> 银行账号： <u>811 0501 0121 0099 2840</u> 缴纳时间： <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u>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有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3 投标报价时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但不限于采购范围内相应货物（服务）设计、制造、采购、供货、运输（至指定地点）、仓储、装卸、安装到位、调试、检测、产品保护、备品备件、验收、移交、售后服务、培训、质保期服务、专利技术和完成这些工作所需的设备、材料、工器具、人工、机械、各种税费以及其他相关服务，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1.2.4 本项目采用**固定全费用单价报价，最终数量按实结算**。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复印件。

14.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14.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无效**。

14.4 本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部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开独立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

15.3 所有封袋上都必须正确写明：正副本情况、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名称字样。

15.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其投标文件**。

15.5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邀请》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17.5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4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予以拆封。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3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0.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0.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0.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0.4.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受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0.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0.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0.5.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0.5.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0.5.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20.5.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0.5.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

收和回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 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 评标程序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3 投标人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及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8.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8.2-2.8.7 项规定修正。

2.8.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8.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9.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9.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9.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9.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9.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9.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8、2.9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

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8及2.9。
2	主观分	20		
2.1	总体概述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概述进行综合评审，包括项目概况、总体设想、方案的针对性及施工段的划分，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4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2分；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本项内容评分
2.2	管理组织机构方案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组织机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管理班子人员配备齐全得4分；施工人员和设备工具资源配置较好，满足服务需求得2分；方案不科学，存在分部分项人力资源问题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2.3	实施方案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能对项目实施的过程中的进度管理、变更、风险等做出详细规划和实质说明的得4分；项目实施方案的部分达到要求的得2分；项目实施方案混乱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2.4	关键技术及施工工艺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的监控摄像设备的安装、配套管线施工等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进行评审，关键施工技术、工艺、施工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方案具体、可行，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4分；方案内容较好，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2分；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5	售后服务方案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4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	

			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客观分	50		
3.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15	技术要求的符合性，即根据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综合性能、技术参数，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分。符合技术要求的得基本分15分。 1、标注“▲”的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 2、其余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3、所有项目正偏离不加分。 <b>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b>	便于评分，请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逐条列出技术参数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投标人需如实填写所投产品参数。
3.2	企业业绩	6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3	人员配置	17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1人，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得2分，具有ITSS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服务经理证书得2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具有ITSS-IT服务工程师证书得2分，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3、其他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PMP、系统分析员、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人员证书、高级安防系统工程师、用户研究工程师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7分。	同一个人具有多种证书的只计算一次且同一种证书只计算一次，不重复得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4	企业实力	12	1、投标人具备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运行维护一级的得3分，二级及以下等级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2、投标人具备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优秀级（CS4）及以上等级的得3分，CS3及以下等级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3、投标人具备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软件安全开发）二级及以上的得3分，三级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4、投标人具备信息化工程与技术服务能力CN-IETS 1级及以上证书得3分，2级及以下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永红街道 2023 年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电子警察设备采购	120.00	1	主要包含违停抓拍设备及电子警察升级改造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产品供货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设计、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检验、质保期及维保服务等全部内容。

## 2. 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及项目描述	单位	数量
<b>一、违停抓拍</b>				
1	高清违停球机	<p>高清违停球机:</p> <p>1. 采用不低于 400 万像素<math>\geq 1/1.8</math> 英寸 CMOS 传感器。</p> <p>2. 支持超星光级超低照度, 彩色: <math>\leq 0.0002\text{Lux}</math>; 黑白: <math>\leq 0.0001\text{LuxLux}</math> (红外灯开启)。</p> <p>3. 视频压缩标准: MJPEG; H. 264H; H. 264M; H. 264B; Smart H. 264; H. 265; Smart H. 265。音频压缩标准: G. 711a; G. 711Mu; AAC; G7221; G726; MP2L2; G729。</p> <p>4. 内置<math>\geq 250</math> 米红外灯补光; 支持<math>\geq 40</math> 倍光学变倍, <math>\geq 16</math> 倍数字变倍; 支持智能雨刷功能。</p> <p>5. 支持帧率可自动进行调节; 当触发报警时, 频录像帧率应自动调整至设定值, 设定范围 <math>1\sim 60</math> 帧/秒。</p> <p>▲6. 支持快速智能切换, 当更换当前智能模式时设备不需重启, 新智能使能后即可生效。(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7. 多场景分别配置不同智能后, 可进行多场景智能巡航, 进行不同智能功能的分时复用。切换码流可继续支持原来的智能, 支持跟踪抓拍。(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8. 支持支持 A\B\C\D 类违法停车抓拍, 抓拍距离半径<math>\geq 165\text{m}</math> (多场景)、<math>\geq 70\text{m}</math> (单场景); 支持可自适应的多场景巡航检测。支持光学透雾, 雾天也能输出清晰、透彻的图像; 支持手动雨刷功能。</p> <p>9. 水平方向 <math>360^\circ</math> 连续旋转, 垂直方向 <math>-30^\circ \sim 90^\circ</math> 自动翻转 <math>180^\circ</math> 后连续监视, 无监视盲区; 支持<math>\geq 300</math> 个预置位, <math>\geq 8</math> 条巡航路径, <math>\geq 5</math> 条巡迹路径。</p> <p>10. 具有守望功能, 当球机待机时间达到设置时, 可自动运行调预置位、自动巡航、自动扫描、模式路径等功能; 在 IE 浏览器下, 具有一键守望控制按钮, 支持一键守望功能。</p> <p>11. 支持<math>\geq 1</math> 路音频输入和<math>\geq 1</math> 路音频输出; 内置<math>\geq 7</math> 路报警输入和<math>\geq 2</math> 路报警输出, 支持报警联动功能。</p> <p>12. 支持<math>\geq \text{IP67}</math> 防护等级, <math>\geq 8000\text{V}</math> 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支持 <math>\text{AC}24\text{V} \pm 25\%</math> 宽电压输入。</p>	台	13
2	抱杆机箱	通风、防雨、防尘、防盗, 尺寸: $365\text{mm} \times 307\text{mm} \times 597\text{mm}$	台	13
3	电气元器件	含电源开关、避雷板、开关等	套	13
4	网络避雷器	标称工作电压: $5\text{V}$ ; 最大持续工作电压: $6\text{V}$ ; 标称放电电流 (8/20): $1.2\text{KA}$ ; 响应时间: $\leq 1\text{ns}$ ; 数据频宽: $100\text{MHz}$ ; 插入损耗: $\leq 0.3\text{dB}$ 。	只	13

5	20km 千兆光模块	SFP 1.25G/1.0625G 20km 千兆光模块	只	10
6	40km 千兆光模块	SFP 1.25G/1.0625G 40km 千兆光模块	只	16
7	1 光 4 电千兆工业交换机	支持 4 个 10/100/1000Base-X 电口和 1 个 1000Base-X FC/ST/SC 光口，交换容量 10G，IP40 保护等级，全线速转发，符合 EMC 工业四级要求，工作温度-20~70℃。	台	8
8	4 光 8 电千兆工业交换机	支持 8 个 10/100/1000Base-X 电口和 4 个 1000Base-X SFP 光口，交换容量 50G，全线速转发，卡轨式波纹型材机壳，双电源冗余输入，5.08mm 工业端子电源接口，IP40 保护等级，符合 EMC 工业四级要求，工作温度-40~85℃。具有工业四级 电磁兼容证书，具有节能证书	台	5
9	摄像机安装支架及配件	摄像机支架、抱箍等	套	13
10	标杆	Φ240 八角长臂杆(H6.5L4)，臂长 4 米，立柱钢板厚度 5mm，底座钢板厚度 20mm，挑臂夹角 91 度(+0.5 度)，杆件表面需镀锌处理及喷塑，含钢筋笼砼基础、基础预埋件、模板等	根	6
11	标杆	Φ240 八角长臂杆(H6.5L5)，臂长 5 米，立柱钢板厚度 5mm，底座钢板厚度 20mm，挑臂夹角 91 度(+0.5 度)，杆件表面需镀锌处理及喷塑，含钢筋笼砼基础、基础预埋件、模板等	根	2
12	标杆	Φ240 八角长臂杆(H6.5L7)，臂长 7 米，立柱钢板厚度 5mm，底座钢板厚度 20mm，挑臂夹角 91 度(+0.5 度)，杆件表面需镀锌处理及喷塑，含钢筋笼砼基础、基础预埋件、模板等	根	2
13	挑臂	借杆挑臂支架，长度:3 米:定制	个	3
14	电源线及敷设	RVV3×1.5mm，架空或穿管敷设	米	3000
15	网线	网线及敷设，超 5 类线	米	150
16	光缆	4 芯，架空或穿管敷设	米	3000
17	光纤跳线、熔接等配件	光缆终端盒、尾纤等，含熔接	处	13
18	接地极	Φ20，镀锌，长 1500mm	根	10
19	PE 管（75）及敷设	PE 管及敷设，直径 75mm，,含绿化开挖、埋管、废料外运、回填等所有内容	米	800
20	人行道板开挖	道板开挖及恢复，含垃圾清运	米	600
21	窨井	水泥、砖、尺寸 500mm×500mm×500mm、含井盖	个	10
22	光纤租用费	包含光纤尾纤、光纤熔接、光纤终端盒、光缆接头包等，双芯裸光纤，禁止串联，5 年租赁费	条	6
23	安装调试、后台接入及维护	违停自动抓拍系统数据汇聚接入;前端各类信息深化采集与平台信息配置;车辆抓拍、交通违法抓拍和视频监控功能的不间断优化调整;违停电警及视频集成接入常州市公安局大数据智慧交管平台,按要求对相关数据进行汇聚与共享;5 年维护期内提供上述服务	项	1
24	标志牌	禁止停车标志，直径 800mm，IV 类反光膜，底板为铝板，厚 2mm	块	10
25	标志牌	提示标志，尺寸 2000×1000mm，IV 类反光膜，底板为铝板，厚 2mm	块	36



二、	电子警察升级改造			
26	主控制器	<p>1、操作界面：WEB方式；图片编码格式：JPEG；支持接入视图库 GA/T1400、国标 GB/T28181-2016</p> <p>2、至少配置1块2T硬盘；视频接入模式支持≥16路网络压缩高清视频输入；卡口合成模式支持≥12路网络压缩高清视频输入；设备具有≥16个10M/100M/1000M以太网接口、≥2个RS-232接口、≥2个RS-485接口、≥1个USB接口。</p> <p>3、支持1/2/3/4/5/6张原始图片普通合成和关联合成；支持两通道、三通道、多通道关联匹配并将图片合成或编组；支持ID匹配、车牌匹配、先ID后车牌匹配方式；支持以车型、车道、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进行模糊匹配；支持合成顺序和特写图序号选择；</p> <p>▲4、信息发布功能支持设置最大速度阈值，控制最大显示速度；支持开启速度控制，设置安全速度阈值、告警速度阈值、超速速度阈值及对应的字体颜色，按速度区段区分显示字体颜色。支持仅超速显示车速、卡口合成上传、违法合成上传、无牌车上传、警牌上传、车牌隐私保护等多种个性发布方式。（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5、支持主设备添加、删除从设备，支持展示从设备及其所连接通道的在、离线状态，支持展示从设备所连通道的设备类型、机器部署地点、设备温度、运行时长等信息。支持选择车牌图片、特写图片、主驾驶图片、副驾驶图片、行人人脸图片、非机动车人脸图片等抠图类型，下载图片的同时将抠图分离下载。支持驶入驶出匹配、三通道匹配、多通道关联匹配类型，支持ID匹配、车牌匹配、先ID后车牌匹配方式。</p> <p>▲6、支持数据直存，可将视频流直接写入存储，采用自动分段记录格式，相邻两段间最大记录间隔时间≤0.3s。（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7、断网续传：支持平台断网续传、FTP断网续传；支持手动上传；供电方式：DC12V；功耗：&lt;40W；</p>	台	4
27	辅助控制器	<p>1、指示灯：≥1个RUN指示灯，≥1个LAN指示灯，≥20个输入状态指示灯。</p> <p>2、RS485接口≥1个；网络接口≥1个，RJ45 100M网口；AC220V输入接口≥20个。</p> <p>3、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红绿灯信号输入异常判断时长，设置范围[1, 300]秒。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NTP校时或同步PC时间。</p> <p>4、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红灯检测模式或绿灯检测模式。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关联相机登陆IP、端口号、用户名和密码；最大支持关联20路相机，并可进行设备参数的配置；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检测参数，配置关联通道信息，最大支持20路检测参数的配置。</p> <p>5、支持校时功能；网络状态监测支持；日志记录支持记录1700条日志；升级功能支持（网络升级）。</p> <p>6、信号输入≥20路，AC220V红/绿灯信号；网络接口≥1个RJ-45以太网口，支持100M网络数据传输；硬件复位支持。</p> <p>7、供电方式DC12V；功耗&lt;3W；工作温度-40℃~+65℃；工作湿度10%~95%（无凝结）。</p>	台	1
28	监控摄像机	<p>环保电警摄像机/人车环保卡口摄像机：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镜头、室外防护罩、电源适配器等。</p> <p>▲1、传感器类型：不低于1.1英寸GS-CMOS；图像分辨率未叠加字符分辨率≥4096*2160，叠加字符信息抓拍分辨率≥4096*4328。支持主辅码流平滑设置功能，可分别设置主副码流平滑度0~100可调。（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2、支持镜头接口：C；快门方式：单快门；全息双快门；三快门；电子快门：1/50s~1/100000s（可手动或自动调节）；曝光模式：全自动/自定义区间/自定义。光圈控制：手动光圈；固定光圈；DC自动光圈；P-IRIS自动光圈。</p> <p>3、支持压线、违法变道、不按导向行驶、机占非、通行在尾号限行区域、不按规车道行驶、占用公交车道、逆行、非占机、违章掉头、黄网格违停、占用应急车道、外地车通行在限行区域、斑马线不礼让行人等违法行车行为检测抓拍功能。白天违法行车行为捕获率≥98%，准确率≥98%；夜间违法行车行为准确率≥98%，准确率≥98%。</p> <p>4、在车辆清晰、无遮挡的情况下，客户端设备与受检设备直连进行测试，从抓</p>	台	13

		<p>拍图片到输出车牌信息的时间小于 18ms。支持视频检测、雷达、线圈三种触发方式。</p> <p>5、支持通过智能帧输出对象属性，包括车型分类、ID、车牌、车牌颜色置信度、车身颜色、车身颜色置信度等。</p> <p>6、车牌分类功能抓拍功能：具有抓拍黄牌车、蓝牌车，绿牌车、渐变绿牌车、黑牌车、黄绿双拼牌车、白牌车、红牌车和不启用抓拍设置选项。支持对蓝色、黄色、绿色、渐变绿色、黑色、黄绿双拼色、白色、红色以及其他不同颜色车牌的车辆进行选择抓拍。</p> <p>▲7、OSD 叠加功能支持单张图与合成图的 OSD 叠加，并可根据 RGB 分量值对叠加的字体颜色进行更改。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 220 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等。低照度增强功能支持在补光亮度不大于 14 lx 情况下，开启图像低照增强功能后，车内人员、车辆车身颜色、车辆号牌可辨。支持通过智能帧输出对象属性，包括车型分类、ID、车牌、车牌颜色置信度、车身颜色、车身颜色置信度等。（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8、可关联存储功能，支持主驾驶人脸图、副驾驶人脸图、机动车图和车牌图关联存储功能。支持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等混合目标进行检测。设备能同时检测不少于 130 个混合的静态目标并对这些目标进行绿框跟踪；可同时对至少 130 个混合的静态目标进行优选、抓拍及属性分析。设备支持智能高级设置，可在设备中直接进行输入算法表达式并保存。信息展示功能支持将视频 OSD 信息显示在抓拍图片中。（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9、支持识别车标类型≥460 种。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夜晚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情况下进行测试：白天车标识别准确率≥99%；夜晚车标识别准确率≥99%。</p> <p>10、支持主/副驾驶员人脸检测以及抠图功能，单车道场景下，主副驾驶员人脸抠图不小于 120×120 像素点。</p> <p>11、网络接口≥ 2 个 RJ-45 以太网口，支持 10/100/1000M 网络数据传输；存储接口≥ 1 个，最大支持 256G TF 卡本地存储；供电方式：AC100V~AC240V（50HZ）；功耗：≤15W；</p> <p>12、防护等级≥ IP66；具有网络防雷和防浪涌功能。</p>		
29	监控摄像机	<p>500 万环保卡口；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镜头、室外防护罩、电源适配器等。</p> <p>1、采用不低于星光级 1/1.2 英寸 GS-CMOS 图像传感器，图像分辨率≥2816×2112（不包含 OSD 黑边）。</p> <p>2、快门方式：支持单快门、全息双快门、三快门；电子快门：支持 1/50s~1/100000s（可手动或自动调节）；曝光模式：支持全自动/自定义区间/自定义。光圈控制：支持手动光圈、固定光圈、P-IRIS 自动光圈。</p> <p>3、视频压缩标准 MJPEG；H. 264；H. 265；图片编码格式 JPEG。宽动态≥60dB。支持 ICR 自动切换，白天使用带有偏振镜片的红外截止滤光片，夜晚自动切换为常规滤光片。</p> <p>4、支持机动车过车记录、违法抓拍、车牌识别、车辆类型识别、车内人脸抠图、车身颜色识别、图片合成、OSD 信息叠加。支持主/副驾驶员人脸检测以及抠图功能，单车道场景下，主副驾驶员人脸抠图不小于 120×120 像素点。</p> <p>▲5、支持平整度和后焦手动调整。支持根据时间段控制设备端口使能，可对接入不同端口的补光灯进行使能输出，时间段可设。支持通过智能帧输出对象属性，包括车型分类、ID、车牌、车牌颜色置信度、车身颜色、车身颜色置信度等。支持 Web 界面进行亮度调节、自检等，并可设置显示屏滚动速度、过车信息存在时间、屏显状态（普通与过车）、类别（车牌号码、用户类型、系统日期/时间、车主姓名等信息）、显示颜色、显示动作等。（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6、车牌分类功能抓拍功能：具有抓拍黄牌车、蓝牌车，绿牌车、渐变绿牌车、黑牌车、黄绿双拼牌车、白牌车、红牌车和不启用抓拍设置选项。支持对蓝色、黄色、绿色、渐变绿色、黑色、黄绿双拼色、白色、红色以及其他不同颜色车牌的车辆进行选择抓拍。在车辆清晰、无遮挡的情况下，客户端设备与受检设备直连进行测试，从抓拍图片到输出车牌信息的时间小于 18ms。</p> <p>▲7、支持车窗人脸检测功能，支持主、副驾驶的人脸扣取和图片输出。支持单张图与合成图的 OSD 叠加，并可根据 RGB 分量值对叠加的字体颜色进行更改。支持 30 块感兴趣区域(ROI)增强编码功能，ROI 区域压缩比 0-100 可设置。（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8、支持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等混合目标进行检测。设备能同时检测不</p>	台	3



		<p>少于 130 个混合的静态目标并对这些目标进行绿框跟踪;可同时对至少 130 个混合的静态目标进行优选、抓拍及属性分析。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 220 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等。(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9、支持频率源同步接口<math>\geq 1</math>个,支持相机与市电同步;外置灯接口<math>\geq 7</math>个;网络接口<math>\geq 2</math>个 RJ-45 以太网口,支持 10/100/1000M 网络数据传输。</p> <p>10、供电方式 AC220V<math>\pm 10\%</math>;功耗<math>\leq 21W</math>;工作温度<math>-40^{\circ}C \sim +65^{\circ}C</math>;工作湿度 10%~90%;防护等级<math>\geq IP66</math>;具有网络防雷和防浪涌功能。</p>		
30	监控摄像机	<p>高清道路监控球机;</p> <p>1、采用不低于 4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靶面尺寸<math>\geq 1/1.8</math>英寸;分辨率<math>\geq 2592 \times 1520</math>。</p> <p>2、视频编码格式设置具有 H.265、H.264、MPEG4、MJPEG 设置选项;并可将 H.264 格式设置为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p> <p>3、内置<math>\geq 10</math>颗红外灯;补光距离<math>\geq 220m</math>。支持<math>\geq 30</math>倍光学变倍,<math>\geq 16</math>倍数字变倍。</p> <p>4、水平方向<math>360^{\circ}</math>连续旋转,垂直方向范围<math>-20^{\circ} \sim 90^{\circ}</math>自动翻转<math>180^{\circ}</math>后连续监视;支持<math>\geq 300</math>个预置位,<math>\geq 8</math>条巡航路径,<math>\geq 5</math>条巡逻路径。</p> <p>5、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穿越围栏、徘徊、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快速移动、停车、人员聚集检测。</p> <p>6、支持电子防抖、电子透雾等功能。支持<math>\geq 1</math>路音频输入和<math>\geq 1</math>路音频输出;支持<math>\geq 7</math>路报警输入和<math>\geq 2</math>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p> <p>7、支持 AC24V<math>\pm 25\%</math>宽电压输入;支持<math>\geq IP67</math>防护等级,<math>\geq 8000V</math>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p>	台	3
31	一体化生态补光灯	<p>1、支持暖光 LED 频闪、暖光 LED 爆闪、白光氙气爆闪、红外氙气爆闪四种模式。</p> <p>2、可见光波长范围:350-780nm;氙气色温范围:5800K <math>\pm</math> 200K;LED 色温<math>\leq 3500K</math>;中心光照度:LED<math>\leq 51x</math>(20m 平均光照度),<math>\leq 201x</math>(20m 有效光照度),<math>\leq 801x</math>(20m 频爆光照度);氙气:<math>\leq 40001x</math>。</p> <p>3、▲支持通过光敏进行红外和白光切换;支持在 LED 频闪开启时,气体放电红外叶片自动切换成红外模式。(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4、支持开关量触发方式;光斑覆盖范围 1 车道;补光距离范围:16m~26m;回电时间:<math>&lt; 70ms</math>;闪光持续时间范围:180 <math>\mu s \sim 500 \mu s</math>;</p> <p>5、▲支持气体放电模式切换功能,可通过开关量或电平量或 RS485 信号控制红外透光叶片转动,切换成对应的红外或白光模式。(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6、支持统计爆闪次数和触发次数;闪光灯寿命:<math>\geq 1000</math>万次;频率:100Hz;</p> <p>7、灯珠数量<math>\geq 24</math>颗(LED);光通量不低于 1000lm;支持统计频闪持续时间;支持红外白光切换;</p> <p>8、支持在摄像机 WEB 上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状态;亮度调节支持氙气:1~16 级亮度可调;LED 支持 1~20 级亮度可调;</p> <p>9、▲在 AC220V<math>\pm 44V</math>、50Hz<math>\pm 2Hz</math> 的电源条件下,补光装置应能正常工作,基准轴上光照度的变化幅度应小于等于额定电压下的 15%。(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10、供电方式:AC220V<math>\pm 20\%</math>,50HZ<math>\pm 2</math>;功耗:<math>\leq 65J</math>;</p> <p>要求具备符合 GA/T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规范》的检测报告</p>	台	23
32	1 光 4 电千兆工业交换机	支持 4 个 10/100/1000Base-X 电口和 1 个 1000Base-X FC/ST/SC 光口,交换容量 10G,IP40 保护等级,全线速转发,符合 EMC 工业四级要求,工作温度 $-20^{\circ}C \sim 70^{\circ}C$ 。	台	6
33	4 光 8 电千兆工业交换机	支持 8 个 10/100/1000Base-X 电口和 4 个 1000Base-X SFP 光口,交换容量 50G,全线速转发,卡轨式波纹型材机壳,双电源冗余输入,5.08mm 工业端子电源接口,IP40 保护等级,符合 EMC 工业四级要求,工作温度 $-40^{\circ}C \sim 85^{\circ}C$ 。具有工业四级电磁兼容证书,具有节能证书	台	3
34	20km 千兆光模块	SFP 1.25G/1.0625G 20km 千兆光模块	只	12
35	40km 千兆光模块	SFP 1.25G/1.0625G 40km 千兆光模块	只	6
36	挑臂	借杆挑臂支架,长度:3 米:定制	个	2

37	摄像机安装支架及附件	摄像机支架、抱箍等	只	19
38	电源线及敷设	RVV3×1.5mm, 架空或穿管敷设	米	400
39	网线	网线及敷设, 超5类线	米	400
40	配线	环保灯控制线及敷设, Rvv6×0.5mm	米	100
41	系统集成服务费	电子警察设备数据汇聚接入;前端各类信息深化采集与平台信息配置;车辆抓拍、交通违法抓拍和视频监控功能的不间断优化调整;违停电警及视频集成接入常州市公安局大数据智慧交管平台, 按要求对相关数据进行汇聚与共享;5年维护期内提供上述服务	项	1

**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产品、数量和服务要求, 综合考虑设备的适应性, 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

2、清单中采购数量仅为暂估数量, 数量根据采购人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单价根据中标人其单项产品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3、所有货物交货完毕后, 采购人及采购人指定部门有权对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进行抽样检查(随机抽取, 破坏性检测的产品中标人必须无偿补全该产品, 并确保不影响整体工期), 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该费用,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如检测有不合格或某项超标的产品, 采购人有权拒收全部货物, 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采购人有权对工期及货物质量进行索赔。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1 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1.2 交货地点: 中标人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和楼层, 由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 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 中标人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 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1.3 安装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和楼层。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10%,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经审计结束后 15 日内按要求开具发票, 采购人支付审定价的 95%, 余款在安装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后 15 日内付清。

2.2 中标人必须开具有效全额发票, 凭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同时随票须附采购人所需办理付款的其他相关材料。因中标人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包装和运输**

3.1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3.2 投标人应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装卸费等相关费用。在运输和卸货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投标人负责。

####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 1、质保期

1.1 投标人报价时须承诺所供货物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5 年（自当前批次货物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1.2 中标人对质保期内所发生的维修、更换等一切费用负责。

##### 2、售后服务

2.1 投标人接到物品维修或更换请求，应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维修或更换相关物品。

2.2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投标人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投标人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投标人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2.3 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4 因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造成采购人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一经核实，投标人必须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5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 3、人员培训

3.1 投标人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3.2 中标人应免费提供一定数量的培训资料。

#### 5. 保险

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货物的保险费。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1.1 投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的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经济性和实用性，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中国最新版的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特殊要求，同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保证能通过采购人的质量验收、竣工验收等各类验收。

1.2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所供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和工业产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产能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3 投标人中标后须与采购人在投标产品的“功能配置、技术要求等”方面及时交底沟通；中标人开始供货之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产品进行微调，最终的产品须经采购人确认同意。

1.4 中标人应提供绿色环保货物，应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2.5 应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及其制造工艺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对由此引起的第三方要求承担全部责任。

## 2. 验收标准

3.1 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和中标人在 2 日内共同检验产品数量、质量等状况，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中标人进行安装调试并经过性能测试后，由采购人组织联合验收小组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3.2 对产品的外观或质量问题，采购人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向中标人提出书面异议，中标人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2 日内负责处理。采购人逾期提出的，对所交产品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

3.3 经双方共同验收，产品性能参数达不到招标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收，并可以无条件解除合同。

## 3. 其他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未设置预留份额情形属于：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方（甲方）：\_\_\_\_\_ 签约时间：\_\_\_\_\_

供货方（乙方）：\_\_\_\_\_ 签约地点：\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充分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一事，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经营资格及承诺

-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
- 2、本合同之签字页上该方名称一栏中的签字均系分别由获该方正式授权的签字人有效签署。

### 第二条 项目清单、产品品牌及金额

详见附件

###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 1、本合同产品总价款为：¥\_\_\_\_\_（大写）：\_\_\_\_\_
- 2、说明：①本项目采取单价不变，数量按实结算的方式进行结算；另该合同中物品单价确定不变；②项目实施中如发生项目变更，要经双方签证确认，方可对费用进行调整，并完善签证手续，作为费用调整后的结算凭证。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采购范围内相应货物（服务）设计、制造、采购、供货、运输（至指定地点）、仓储、装卸、安装到位、调试、检测、产品保护、备品备件、验收、移交、售后服务、培训、质保期服务、专利技术和完成这些工作所需的设备、材料、工器具、人工、机械、各种税费以及其他相关服务，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10%，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70%，经审计结束后 15 日内按要求开具发票，甲方支付审定价的 95%，余款在安装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后 15 日内付清。
- 2、乙方必须开具有效全额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同时随票须附甲方所需办理付款的其他相关材料。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五条 质量标准

- 1、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交的产品质量符合如下要求，孰高者为准：
  - 1.1 符合国家和行业最新标准及国家产品强制性认证（即 3C 认证）规定。
  - 1.2 甲方对产品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商定的技术条件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 2、甲方对产品有特殊要求的，甲方需及时提出书面请求，后按甲乙双方商定的技术条件或补充的技术要求达成书面文件并执行。
- 3、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



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其他：“无”

#### **第六条 产品包装与产品损耗**

1、产品的包装应为：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包装物（不回收/回收）：包装物不回收，但乙方安装完成应将包装物和安装产生的垃圾带离相关场所。

3、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4、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本合同结算数量以交货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合同总价以最终结算数量为准做相应增减。

#### **第七条 交付、运输及保险**

1、交货时间：接甲方指定日期内送至现场，厂方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验收资料随货同行。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装卸费等相关费用。在运输和卸货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其他：“无”。

#### **第八条 产品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将货物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5、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其他：“无”。

###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应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乙方接到物品维修或更换请求，应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维修或更换相关物品。

3.6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乙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乙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乙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3.7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8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

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 1 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和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相关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9、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0、其他：“无”。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等恶劣天气）和战争。

2、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3、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五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3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七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或单位盖章后生效。如尚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约定附则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日 期：\_\_\_\_\_

##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

(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 投标函

致：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正面	反面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须携带并按要求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
2.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如有，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情况如下（必填）：

姓名：\_\_\_\_\_；性别：\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正面	反面
----	----

注：

1. 被授权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须携带并按要求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 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报价 (含税报价)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_____
供货时间	
免费质保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根据第五章的“2、采购清单”规格（或型号）、数量及序号顺序自行报价。同时注明品牌。

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调整表格样式。投标人报价时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完全响应，全面理解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确定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10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总体概述；
- 2) 管理组织机构方案；
- 3) 实施方案；
- 4) 关键技术及施工工艺；
- 5) 售后服务方案；
- 6) 其他。

11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